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过民主讨论，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。同时，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实施，同意通过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。

本事项尚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8日